

莆田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结合全年实际情况，编制莆田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现向社会公布本报告，该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公布在“莆田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puti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 1899 号；邮编：351100；电话：0594-2292031；传真：0594-228207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以及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保障民生，扎实推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公开质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

全年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163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27 条、规划计划类 1 条、民政统计类 28 条、行政许可类 69 条、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类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具体责任人，强化发文环节信息审查与管理，有效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公开时效性。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要求，加大了民政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方面资金发放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围绕“放管服”工作，及时公布社会组织领域登记许可、注销、变更等信息。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依托民政大讲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知识问答，加强政府信息工作交流，不断强化干部依法公开责任意识。

（四）平台建设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安排，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址已全面完成改造升级，并纳入了市级网站的统一管理。除线上平台外，我局还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线下公开平台，按时依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所有公开文件同步移交至市图书馆、档案馆。

（五）监督保障

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推动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本级绩效考评范围，并抽调相关科室人员，专门负责，确保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同时，畅通与群众联系渠道，及时回应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民生政策，准确发布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保基本民生、养老服务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0	0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92.0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方面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程序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重文件发布、轻政策解读现象依然存在。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同时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强化干部履职能力。此外，将把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作为具体年度考评内容，积极制作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解读内容，不断提升民政领域政策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